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

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3,353,3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近日收到莘县融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莘县融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减持公司股份 19,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莘县融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减持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 110,429,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487,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政府东邻）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A股	19,300,000	0.91%			
合计	19,300,000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莘县融智	合计持有股份	129,729,529	6.14%	110,429,529	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29,529	6.14%	110,429,529	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宁	合计持有股份	14,457,831	0.68%	14,457,831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7,831	0.68%	14,457,831	0.68%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0,016	0.03%	600,016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16	0.03%	600,01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787,376	6.86%	125,487,376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329,545	6.17%	111,029,545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7,831	0.68%	14,457,831	0.6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